

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泉人社〔2024〕33号

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涌泉”行动政策措施，根据《2024年泉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二条措施》（泉人社规〔2024〕3号）和《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泉人社文〔2023〕196号）文件要求，为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现就我区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区组织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通过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见习机会，拓展就业见习单位范围，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力争使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

会，增强就业竞争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青年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组织实施

(一) 见习对象。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优先吸纳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是指申请参加见习前，未就业、无在我市缴交过社会保险费，且距离毕业证书记录的签发时间不超过2年。16-24岁失业青年是指申请参加就业见习前，未就业、未在我市缴交过社会保险费，且身份证件上登记的出生日期距离开始见习的时间在16-24周岁之间的失业青年。

(二) 见习岗位。见习单位应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见习期委派专人负责见习人员工作指导，为见习人员提供部分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三) 补贴标准。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满3-12个月的见习单位，每月按不高于我区最低工资标准20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单位每月支付给见习人员的费用也应不低于补贴标准。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见习单位在见习期内提前(实际见习时长不少于原定见习期的三分之一)接收(留用)见习人员，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

照原定见习期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吸纳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或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80%以上的单位，按我区最低工资标准200%给予见习补贴。

（四）申报要求。

1. 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可开发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见习岗位，并填写《丰泽区青年见习岗位开发申报表》于7月31日前报送区人社局审核，并由见习单位在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见习单位和岗位信息。经区人社局确认开发的岗位才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确认开发的见习岗位有效期截止至10月31日。

2. 见习单位接受见习青年前，应向区人社局备案，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详见附件）报区人社局备案的，不得申领就业见习补贴。

3. 见习期满后，见习单位应及时向区人社局提交申报材料（详见附件）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区人社局审核汇总后再商请由区财政局按规定列支发放。就业见习补贴申报受理时间截止至11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青年见习计划将纳入年度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督查考核项目。各街道要将该项工作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抓好实施。

(二) 加大宣传动员。各街道要大力宣传见习计划和政策措施，宣传各辖区经验做法和成效，讲好青年见习故事，营造关心支持青年就业和成长发展的社会氛围。

工作中遇到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区人社局联系。

联系电话：28681030，

联系地址：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0 室（妙云街树脂大楼 6 楼）。

附件：丰泽区青年就业见习办理指南



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丰泽区青年就业见习办理指南

青年就业见习办理分两个步骤：

1. 见习前报备申请并在省级平台<https://www.fj99.org.cn/bys/>上发布岗位信息；
2. 见习结束后申请补贴。

一、见习前报备材料清单

1. 丰泽区青年见习岗位开发申报表；
2. 单位接收青年就业见习备案表；
3. 单位承诺书；
4. 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5. 就业见习协议书；
6. 见习青年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7. 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8. 《就业创业证》（在福建省各级人社部门登记失业）原件及复印件；
9. 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二、见习结束后单位补贴申领材料清单

1.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
2. 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
3. 单位每月发放生活补助明细表（要有见习人员签字）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 见习期间每月考勤记录复印件；
5. 见习青年见习结束情况说明（需本人在区人社部门当场签字）
(符合申请 200%见习留用补贴条件的，还需要提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视情况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经办人签字，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联系地址：丰泽区人社局610室（妙云街树脂大楼6楼）28681030

邮箱：danya037@outlook.com或danya037@163.com

丰泽区青年见习岗位开发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网 址
见习 岗位	岗位名称	见习期间（见习开始时 间—结束时间，共XX 月）	发放生活补贴金额 (元/月)
	学历	人数	岗位要求
<p>本单位保证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按照丰泽区就业见习相关管理要求开展就业见习活动，按时发放见习生活补贴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有隐瞒、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p>申请单位承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具体经办人： (签字)</p> <p>区人社部门意见</p>			

丰泽区单位接收青年就业见习备案表

单位名称（盖章）：
员工人数：

单位性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正式
专业技术人员数：_____人 申报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见习人员类别（填 1. 离校2 年内未就 业高校毕 业生 2. 16-24 岁失业青 年）	毕业院校、专业和毕业时 间	学历	就业创业证号	是否为 贫困生	见习岗位	拟见习起止 时间 (须在保险时 间内)	联系人 员签名	
填报信息准确无误，申请备案。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单位 意见		

单位承诺书

1. 见习期间，我单位安排专门指导人员对见习青年进行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和日常管理。
2. 为青年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严格按照保险有效期限内组织见习，超出保险期限出现一切问题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3. 每月按时支付给青年见习人员生活补助不低于丰泽区最低工资标准，并保存支付凭证。见习人员见习时间依文件规定未满3个月不能享受政府财政补贴，由单位自行负责。
4. 每三个月向区人社部门书面报送青年见习人员考勤、工作表现和生活补助发放情况，接受区人社部门监督和不定期跟踪检查。
5. 见习结束后，在五日内向区人社部门报送见习补贴材料，并组织见习人员到区人社部门签写见习结束个人情况说明，并对我单位所提交的见习补贴申领材料真实性负责。
6. 如有骗取、挪用、虚报、冒领补贴资金行为，将及时退回，并接受有关部门对我单位处理（如：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等）。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泉州市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_____ (见习单位)

乙方：_____ (高校毕业生)

为明确见习学生与见习单位的权利与义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经协商，乙方(姓名_____校_____学历_____专业_____毕业时间_____)同意到甲方见习，见习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注：见习期限暂不填，等人社部门核准后再填)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见习学生的见习工作时间。

二、见习岗位及生活补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实际情况，安排乙方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见习学生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见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见习。

见习期间，甲方每月付给见习学生的生活补助不得低于丰泽区最低工资标准，并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三、乙方见习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见习。

2. 因见习学生造成见习基地财物损失的，按甲方规定处理。

四、见习管理

1.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乙方见习期满后，甲方应对乙方见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并出具就业见习鉴定意见。

五、劳动保护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3. 乙方患职业病、工伤事故的按《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规定执行。

六、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见习合同，但必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见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见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见习，在为乙方履行见习生活补贴支付手续，解除本协议，并于三日内书面告知区人社局。见习期满，本协议自行终止。

七、尚需协商一致的其他问题(请如实填写。如没有，请填“无”。)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区人社局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泉州市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

单位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户名：

申报时间：
账号：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见习人员类别 (填1.离校2 年内未就业高 校毕业生 2.16-24岁失业青 年)	毕业院校、专 业和时间	学 历	毕 业 证 号	见习 岗 位	见习起 止时间	是否为 贫困家 庭	见习人 员联系 电 话	期满就业去向	见习期间 见习单位 发放的补助总额	向财政申 领的见习 补贴总额	学生 签名
合计														—

填报信息准确无误，上报审核。

申报单位
意见
负责人：

人社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部门意见

见习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备注：见习人员需到区就业人才中心窗口现场签字确认。

泉州市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专 业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见习起止 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见习指导 老师	
个人见习 工作总结	可另附纸。			
见习单位 考核意见				

见习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见习青年就业见习结束情况说明

本人（姓名）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在（单位/岗位）_____见习，
见习期间每月收到单位发放生活补助_____元，合计金额_____元。
见习结束后（就业去向）_____就业（留用劳动合同期限____年）。

见习人员（签字/指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